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42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80000A_111004202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4202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業於111年3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0204號令修正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
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、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
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」，茲檢附發布令、
裁罰基準各1份，請學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3月3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038799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
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
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